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15 天犹豫期版

版本号： 11

尊敬的客户：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保险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展业证书》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s://www.insurcloud.com.cn）。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为保障您的权益，保险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结合您的保险需求、财务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对您进行适当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产品推荐的参考依据。请您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审慎选择与自身情况相匹配的保险产品。

若经评估发现您拟投保的产品与您的保障需求、财务支付能力或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保险公司将建议您终止投保。如您仍坚持投保，需确认系您独立、自主的真实意愿。如您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您应主动告知保险公司，并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以及保险公司统一制作的产品说明书。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投保人、被保险人收到保单并书面签收日起 15 日内）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保险公司应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合同对“犹豫期”另有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您若存在疑问，可要求保险公司予以解释）。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又称为等待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监管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

十一、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各保险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保险公司反映（956095）；也可以向当地监管部门投诉（详见《各地监管投诉电话列表》）；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我司最近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结果均达到监管要求，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及登录公司官网 http://www.aegonthtf.com 公开信息披露专栏查阅。

各地监管投诉电话列表

地区	投诉电话
上海银行业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	021-6858337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12378
江苏保险纠纷投诉处理中心	400801237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	12378
浙江省银行业保险业投诉咨询热线	400605717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	1237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12378
广东正和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4009888188
天津众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022-8813611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	12378
湖北省行业协会	027-88012378
福建省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96813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	12378
四川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028-8411237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1237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	12378

人身保险产品风险提示书

—仅限深圳地区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购买人身保险产品具有一定风险，投保人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解除保险合同风险：**一般规定，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有一定期限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公司退还您已交纳的保险费；**如果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遭受一定的损失，特别是前几年解除保险合同，您会遭受较大的损失**（因为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是一种提前解约行为，保险公司已经为您承担了相应的风险与运营成本，退保时需要从您所交纳的保险费中进行扣除），通常退还给您的是保单的现金价值，***请您关注保险合同所附现金价值表并慎重决策。***

2 、**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请您特别注意分红保险、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这些产品的分红和收益是不确定的，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或投资回报，这些产品具有风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您不宜将其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能将其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3 、**财务交费风险：**如果您购买的是分期交费的人身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交费年限，并充分评估自身是否有足够稳定的持续交费能力，通常交费能力可能受到个人**资产、收入、年龄、健康**等相关因素的影响。

4 、**其他相关风险：**除上述风险外，如果您购买的保险产品包含有**自动续保、自动垫交、效力恢复**等条款，这些条款可能会产生额外费用并涉及附加条件，请您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在投保书上谨慎选择。

以上内容，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为您解释说明，本文本仅作为投保风险提示使用，不构成合同内容，对合同内容的解释请以合同正义条款为准。

本人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购买本保险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同方全球人寿
Aegon THTF Life Insurance

客户告知书

1. 投保单为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在填写投保单前，请您认真阅读投保提示书，认真阅读所投保险品种的保险条款及产品说明书，并在确认已充分理解保险责任、犹豫期、合同解除、责任免除以及免赔额、免赔率、比例给付、等待期等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且根据自身状况选择合适的保险金额、保险期间、交费期限、交费金额之后，再做出投保决定。

2.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就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对投保单、与投保单有关的问卷及文件、体检表格之各项内容如实完整地予以告知并填写清楚。所有告知事项以书面告知为准。如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依法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 网页上产品展示信息仅为宣传目的，不构成任何人的要约，具体内容以保险合同正式条款为准。

4. 本公司审核过程中，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安排体检，或要求您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并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提高保险费或拒绝承保。

5. 本公司采集您的个人信息特别是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产品销售、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保单和客户回访等。为保障您的权益，请您务必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如地址，手机号码等），若您的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等客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办理更正手续，以免因无法及时收取公司信件、短信等信息或接听回访电话而给您带来损失。投保人应向本公司提供“常住地址”，“常住地址”是指客户投保前已长期（一年以上）工作或居住的地址。

6. 本产品仅限于“中国税收居民的人”投保。若您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请拨打我们的客服热线 956095 咨询。

6.1 本须知中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6.2 本须知中所称非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7. 本产品仅限于对美国无纳税义务的人投保。如果您开始拥有美国的国籍、绿卡、永久居留权、居留权等使得您对美国有纳税义务，请于相关身份信息更改日起 30 天内通知本公司。

8. 本公司承诺未经客户同意，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人身保险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9. 本公司对未成年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累计赔付的最高限额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为准。

10.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您在投保页面的操作将被记录。

11. 本公司在上海、北京、江苏、山东、浙江、广东、天津、青岛、河北、湖北、福建、四川、深圳设有分公司。若您所在地区未在上述范围内，柜面服务可能会受到影响。您可通过登录同方全球人寿公司官网 www.aegonthtf.com，或下载官方 APP“全球 e 家”线上办理保单信息变更、理赔申请等业务。

12. 本产品由**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承保、由**兴业银行**代销。

投保人签名：_____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